

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借用宿舍申請表(特別案件)

服務單位	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宿舍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房間職務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房間職務宿舍	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	職稱		俸給 俸點(額)	任第 職等 俸級 俸點(額) 師 級	到職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戶籍地址						
依宿舍管理 規範第 2 點 第 1 款第 3 目提出申請 之理由	請詳述理由						
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年子隨居居所者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 具結聲明	3.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，申請宿舍經審查符合規定核准借用者，應於收到宿舍借用通知單一個月內，簽妥借用契約，並經法院公證後始得遷入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4.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 </div>						
單位主管		主辦單位 審核意見	擬核發配 號房	人事 單位		機關長官 核示	
如俸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。							